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

為推進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董事及監事(鄧交雲先生除外)任期的議案。

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張玉峰先生、舒鶴棟先生、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經股東選舉為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尹東方先生及張振昊先生經股東選舉為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及鄧交雲先生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為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經由本公司股東及職工選舉後,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

所有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根據中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任何獨立 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 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的六年任期最遲可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結束。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建議A股發行的狀態,為推進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將董事及監事(鄧交雲先生除外,其任期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批准)之任期修訂為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

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以上建議與公司A股發行上市結果及其進程並無必然關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A股」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 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 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 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 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